



联合国

ICCD/CRIC(14)/10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 第十四届会议

2015年10月13日至22日，土耳其安卡拉

临时议程项目4(b)

结合2015年后发展议程改进《荒漠化公约》的报告和审评程序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 秘书处的说明

#### 概要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上请各缔约方就题为“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的非文件2提供反馈。

秘书处对非文件2进行了修订，修订时考虑到了：(a) 第18/COP.11号决定的相关规定；(b) 各缔约方与区域和利益集团提供的意见；(c) ICCD/COP(12)/4号文件所载政府间工作组报告；以及(d) 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其中载有各缔约方关于进一步改善《公约》执行情况的建议，报告载于ICCD/CRIC(13)/9号文件。

本报告将提交审评委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并供各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就提高《公约》报告和审评程序的效率和效用作出决定。

GE.15-13104 (C) 020915 030915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	1-4	3
二. 改革方案 .....	5-15	3
A. 侧重于实质性审评工作 .....	6-9	4
B. 增强审评程序的相关性 .....	10-14	5
C. 确保连贯性和区域管理 .....	15	6
三. 结论和建议 .....	16-17	7
附件		
一. 自 2016 年起报告和审评工作的拟议订正时间表 .....		8
二. 资金要求 .....		9

## 一. 背景

1. 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秘书处作为资料提交了题为“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的非文件 2。
2. 非文件 2 以对《公约》报告和审评程序及其在相关性、效率和效用方面的优势和挑战的内部评估为依据，并提出了一些改革方案。
3. 在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要求缔约方就上述事项提供反馈，并请它们在 2015 年 6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包括通过其区域和利益集团提供。审评委主席团在 6 月 11-12 日的会议上决定将最后期限推迟至 2015 年 7 月 1 日。秘书处共收到 42 份书面材料，其中 40 份来自缔约方，2 份来自《公约》区域执行附件。这些材料被完整收录于 ICCD/CRIC(14)/MISC.1 号文件，应审评委主席团的要求，文件中还提供了非英语材料的非正式译文。
4. 本文件以提交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的非文件 2 为基础，后者经过了修订，修订时考虑到了：
  - (a) 第 18/COP.11 号决定的相关规定；
  - (b) 以上第 3 段所指各缔约方与区域和利益集团提供的意见；
  - (c) 政府间工作组关于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采取后续行动的报告，载于 ICCD/COP(12)/4 号文件；
  - (d) 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其中载有各缔约方关于进一步改善《公约》执行情况的建议，报告载于 ICCD/CRIC(13)/9 号文件。

## 二. 改革方案

5. 遵循与非文件 2 相同的结构，提高现有报告和审评程序相关性和效率的可选方案分为以下三部分：
  - (a) 侧重于实质性审评工作而不是体制性程序；并对报告频率和审评程序作出相应调整；
  - (b) 提高审评程序的相关性，恢复审评委的最初任务授权并推动将科学建议纳入政策审议；
  - (c) 在闭会期间审评委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不举行会议时确保程序的区域管理和连贯性。

## A. 侧重于实质性审评工作

6. 自 2016-2017 两年期起，国家报告将简化如下：

(a) 对照业绩提交报告将把重点放在主要业绩指标上，包括尚未实现全球目标的业务目标的那些指标；这将确保与以往报告工作(2010 至 2014 年)的连贯性，并监测与进程特别相关的事项的趋势。业绩报告将与进展指标报告同时进行，即每四年一次。

(b) 秘书处将来自全球获认可来源的数据汇编为一套核心进展指标，<sup>1</sup> 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进一步核实和补充。<sup>2</sup> 对照进展指标的报告频率将保持不变，即每四年一次。

(c) 要求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利用上文第 6(b)段中所指的进展指标，报告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遏制土地退化国家自愿目标<sup>3</sup> 或其他任何被联合国大会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与《公约》相关的全球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在缔约方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政府间工作组的任何审议意见。<sup>4</sup>

(d) 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的数据，包括为履行其他相关报告承诺所报告的数据，<sup>5</sup> 将被用于评估和审评执行《公约》的资金流。<sup>6</sup>

7. 依照上文第 6 段，要求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相关报告实体每四年报告一次；<sup>7</sup> 审评委将以同等频率审评这些资料，每四年召开常会闭会期间会议，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8. 如果各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接受了本提案，下一次报告工作将于 2017 年进行。这将给予各国充分的时间来开展进展指标报告工作，<sup>8</sup> 包括在自愿的基础上设定遏制土地退化的国家目标。

<sup>1</sup> 见 ICCD/COP(12)/CST/3-ICCD/CRIC(14)/7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对第 22/COP.11 号决定通过的一套进展指标的评估以及秘书处根据同一决定第 17 段的要求实施的测试。

<sup>2</sup> 根据第 22/COP.11 号决定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第 7、8、9 段的规定，以及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赋予秘书处的特别任务。

<sup>3</sup> 见 ICCD/COP(12)/4 号和 ICCD/CRIC(14)/4 号文件。

<sup>4</sup> 关于利用进展指标设定目标，见第 22/COP.11 号决定，第 12 段；另见上文所述 ICCD/COP(12)/CST/3-ICCD/CRIC(14)/7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设定遏制土地退化国家资源目标的指南。

<sup>5</sup> 特别是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贷方报告制度内报告的数据。

<sup>6</sup> 见 ICCD/CRIC(14)/8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关于依照第 14/COP.11 号决定精简资金流报告程序的提议。

<sup>7</sup> 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报告义务相似。

<sup>8</sup> 缔约方或许记得，规定的六个月期限对于编写国家报告而言一直都是不够的，报告截止日期总要推迟。2014 年也是这种情况，尽管当年编写报告工作是准时开始的。截至最初的提交截止时间 2014 年 7 月 31 日，只有 48% 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 31% 的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了报告，也就是说，到延长后的截止日期，只提交了不到一半的国家报告。

9. 这样，报告周期之时，正好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为扶持活动提供的资金可以利用。在这方面，秘书处希望指出，正在与环境基金秘书处进行磋商，以期获得加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监测和评估能力所需的技术和财务支持。<sup>9</sup>

## B. 加强审评程序的相关性

10. 审评程序将依照下列各条进行调整：

(a) 审评委在闭会期间会议上的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将侧重于对《公约》执行情况审评，摒弃第 11/COP.9 号决定所载其任务授权最近增加的其他事项；<sup>10</sup>

(b) 审评委将紧接科技委会议之后召开闭会期间会议，<sup>11</sup> 而科技委将就进展指标数据的可信度以及衡量实现战略目标和/或具体目标进展的相关方法方面为审评委提供建议，并确保审评委所依据的资料可靠和科学合理；

(c) 审评委在缔约方会议常会闭会期间与科技委届会连同举行的届会(闭会期间会议)将为期一周，其中包括科技委届会的会期；国家联络点以及科学和技术联络员都应受邀出席会议；

(d) 在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审评委届会的各次会议的频率和议程将保持现状；这些会议的目的是，依照委员会现有的职权范围将政策建议转化为能够落实的缔约方会议决定。<sup>12</sup>

11. 如果各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接受了本提案，审评委将继续每两年一次在缔约方会议期间召开会议，并每四年一次在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召开会议。科技委的闭会期间会议应在审评委届会之前召开；科技委和审评委届会的总会期应为 5 个工作日。在召开科技委和审评委的届会之前，应与区域执行附件进行最多为期 2 个工作日的磋商。

<sup>9</sup> 关于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为扶持活动提供预期支助的更多资料见 ICCD/CRIC(14)/4 号文件。

<sup>10</sup> 包括与缔约方会议有关的事项，如与其他公约的协作关系、全球机制的治理和特设政府间小组的进展报告(包括“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 (战略)中期审评以及零土地退化的进展报告)，这些事项在审评委职权范围(载于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通过后被通过一系列缔约方会议决定加入了审评委的授权和任务。

<sup>11</sup> 见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8 段，其中缔约方决定“委员会两届常会之间的会议应当每两年举行一次，第二次会议在科技委闭会期间会议之后举行”。

<sup>12</sup> 根据审评委职权范围，在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的会议上，审评委应以酌情拟订决定草案为目的，协助缔约方会议(a) 审议《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包括对照业绩指标进行审议；(b) 审评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会议提出的关于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的报告，审评报告中提供的与缔约方和其它利害关系方提供的信息有关的情况；(c) 对《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进行业绩审评；(d) 审评审评委的业绩和有效性；(e) 审评与环境基金的合作情况；(f) 就科技委提出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g) 对“战略”进行评估。

12. 各缔约方或许记得，如有需要，缔约方会议可在其决定的任何时刻召开审评委特别会议；<sup>13</sup> 在这方面，缔约方可以考虑召开审评委特别闭会期间会议，以处理与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相关的特殊问题或新出现的问题，类似审评委第七届会议，该届会议侧重于与报告和审评程序相关的方法问题，而不审议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的报告。<sup>14</sup>

13. 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图表阐明了对 2016 年起报告和审评工作时间的拟议调整。

14. 如果审评委届会的频率保持现状，即每年召开一次，各缔约方应考虑将核心预算资金分配用于召开闭会期间会议，包括用于参加会议的费用，因为对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的捐款不可预测，每两年仅足以负担理事机构的一次正式会议的费用。

### C. 确保连贯性和区域管理

15. 在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审评委和科技委不召开会议时，应采取下列两项措施的其中一项：

(a) 在区域协调单位的协助下，<sup>15</sup> 作为单独会议，组织区域执行附件会议，在各区域召开该会议时由该区域的一个东道国提供支助，包括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参加会议的费用提供支助。如果预算外资金不允许组织单独的区域会议，应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联络点受邀参加的任何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会议(例如环境基金扩展的相关实体研讨会)后紧接着召开此类会议。<sup>16</sup> 区域执行附件的会议不会替代对执行情况的全球审评；相反，这些会议将探讨与报告、制定具体目标、能力发展需求等有关的方法问题，并就为改进提交附属机构资料的质量和相关性所需要的调整向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提供建议；<sup>17</sup>

(b) 审评委和科技委的主席团将每六个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每个区域和利益集团额外提供一名成员为联合会议提供支助。

<sup>13</sup> 见审评委职权范围关于审评委特别会议的第 20 段。

<sup>14</sup> 见 ICCD/CRIC(7)/5 号文件，其中载有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审评委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sup>15</sup> 见 ICCD/COP(12)/12 号文件，其中建议改善促进公约区域协调执行《公约》的机制，包括区域协调股。

<sup>16</sup> 环境基金扩展的相关实体研讨会召集里约三公约国家联络点参加会议，会议时间表提前很久通报。在这种情况下，《防治荒漠化公约》仅需为《防治荒漠化公约》联络点之后的停留时间支付每日生活津贴，而环境基金将承担旅费。

<sup>17</sup> 例如，假设缔约方可以接受这一提议，将于 2016 年举行的区域会议将讨论进度报告和核实从全球来源获取的数据；在一套核心进展指标之外提供的补充指标和数据；报告资金流；能力建设需要以及为推动 2017 年报告工作而将举行的培训等。

### 三. 结论和建议

16. 各缔约方不妨在审评委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本文件所载各项提议,以及其他与改进报告程序相关的文件,特别是 ICCD/COP(12)/CST/3-ICCD/CRIC(14)/7 号、ICCD/CRIC(14)/8 号和 ICCD/CRIC(13)/9 号文件,以期编写一份决定草案,送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届时缔约方会议将:

(a) 决定业绩报告应侧重主要业绩指标,并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制定相应的所需报告工具和概述报告程序;

(b) 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如 ICCD/COP(12)/4 和 ICCD/CRIC(14)/4 号文件所述,在其报告中纳入有关遏制土地退化的国家目标;

(c) 还决定报告执行《公约》的资金流的工作应依照 ICCD/CRIC(14)/8 号文件所概述的程序进行,并尽可能利用将由缔约方进一步核实的缺省数据;并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执行规定程序;

(d) 重申进展报告应依照第 22/COP.11 号决定进行,并侧重 ICCD/COP(12)/CST/3-ICCD/CRIC(14)/7 号和 ICCD/CRIC(14)/8 号文件所概述的一套核心进展指标;并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执行该决定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关于提供来自得到认可的全球数据集的数据、报告工具和相关程序的规定;

(e) 决定自 2016-2017 年两年期起,业绩和进展报告以及对资金流的报告应每四年进行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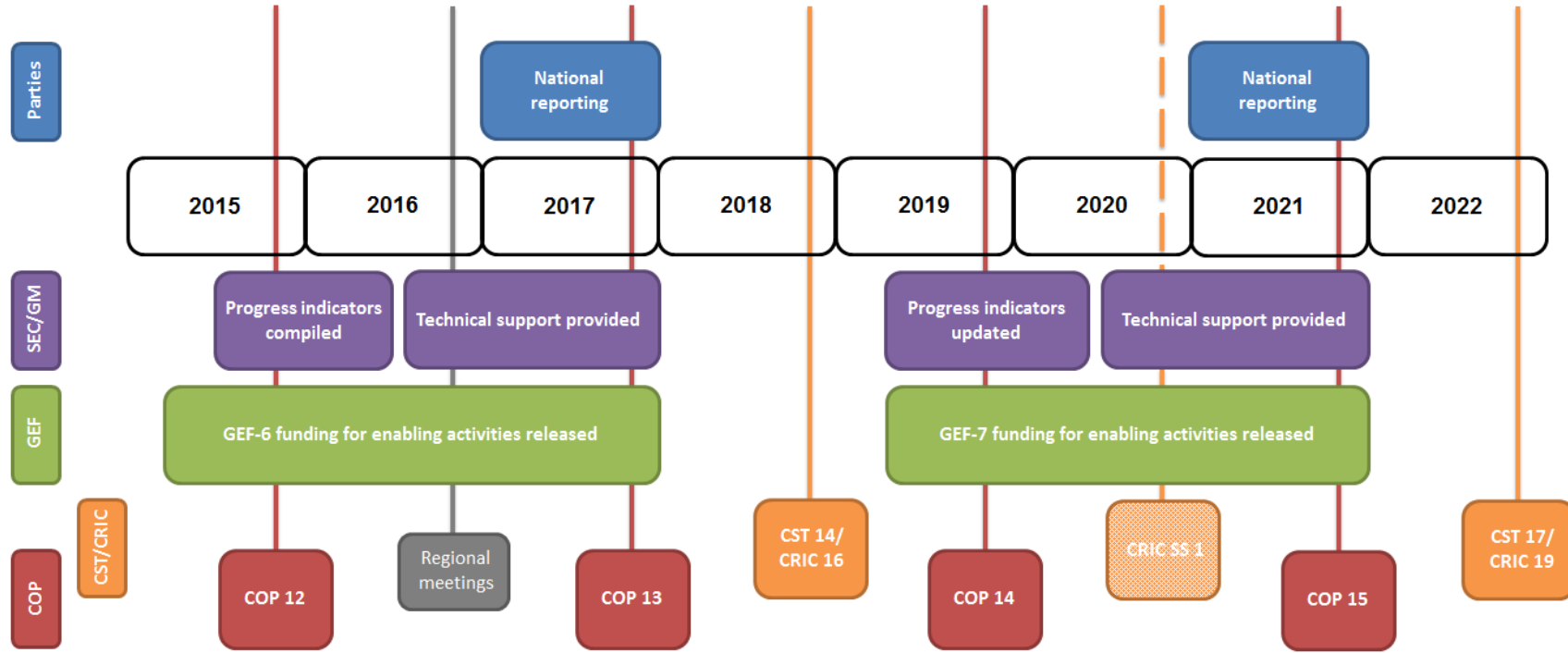
(f) 还决定:(一)应在审评委自 2018-2019 年两年期起每四年召开一次的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上,依据各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所提供的资料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二)科技委的闭会期间会议应在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之前召开;(三)科技委和审评委上述会议的总会期应为 5 个工作日;以及(四)区域执行附件的会议应在科技委和审评委闭会期间联席会议之前召开;

(g) 决定在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审评委和科技委不召开会议时,应视资金和区域东道国的情况,单独召开区域执行附件会议;在同一时期,审评委和科技委的主席团可以每年召开两次联席会议,并由每个区域额外提供一名成员提供辅助,这名成员由各区域和利益集团依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缔约方会议决定中的适用规定进行任命。如果作出上述决定,则应调整审评委和科技委主席团的核心预算,以承担相关费用。

17. 本文件的附件二载有对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执行上文第 16(a)、(b)、(c)和(g)段所指活动所需资金的估算,这些资金将由预算外资金提供。

### 自 2016 年起报告和审评工作的拟议订正时间表

[English only]



*Abbreviations:* COP =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RIC = Committee for the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CST = Committe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EF =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GEF-6 = the sixth replenishment of the GEF; GEF-7 = the seventh replenishment of the GEF; GM = Global Mechanism; SEC =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 附件二

## 资金要求

下表说明了执行本文件第 16 (a)、(c) 和 (d) 段所载建议中所指活动的资金要求，这些资金将由预算外资金以及可能的已知资金来源提供。只有当所需资金及时到位时，才执行表中提到的各种活动。

表  
活动、费用估算和可能的资金来源

活动	费用(欧元)	可能的资金来源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为仅限于主要业绩指标的业绩报告制定所需的报告工具	75 000	只有当后继的全球支持方案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出资或可获得其他资金时，才执行该活动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执行 ICCD/CRIC(14)/8 号文件所概述的资金流报告程序，尽可能利用由各缔约方进一步核实的缺省数据	160 000	如果后继的全球支持方案得到环境基金的资助或可获得其他资金时，将可获得其余的 70,000 欧元
在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如果《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不召开会议时，协助五个区域执行附件召开单独会议		
在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审评委和科技委不召开会议时，协助召开审评委和科技委每年两次的联席会议，每个集团和区域都额外提供一名成员	152 000	增加核心预算